附件 1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区文旅局（文物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相关单位:

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上位依据修改情况及工作实际情况，市文物局决定废止执行《关于印发<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抢险、修缮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文物〔2000〕370 号）《关于对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进行售前审核的规定》（京文物〔2003〕524 号）《关于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审批规定及程序的规定》（京文物〔2003〕488 号）《关于发布<北京市文物局对举报文物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京文物〔2007〕1345 号）《北京市文物认定争议裁定暂行管理办法》。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文物局

2026 年 11 月 19 日